

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第十三課-第十五章和十六章

中文第 13 課第一頁

在我們研讀出埃及記之初，我們將其分成六個部分，只是為了提供一種架構，幫助我們梳理以色列從埃及得救、形成一個民族，以及在西乃山領受妥拉的不同階段。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節結束了第一個部分，我稱之為「救贖敘事」，接下來的階段叫作「在曠野中」。現在，我們從第一節至第二十一節開始讀起。

請讀第十五章:第一節至二十一節

第十五章的前二十一節，其實是一首詩歌，通常稱作摩西之歌，有時也稱作海上之歌。用希伯來語來說，這是 *Shirat Ha-Yam*，在禮拜用途時，以 *Shira* 簡稱。而我所說的「歌」，正是我們理解的那種；帶有音樂的詩歌。在希伯來語，摩西之歌的詞句是押韻的，並且採用對擬句和三連句的形式排列，這正是古希伯來詩歌與歌曲結構的典型特徵。歌詞的表達上，充滿了鏗鏘有力、情感濃烈的詞句，好比碎裂、打碎、悚惧、驚恐萬分、吞嚥、恐怖和痛苦等詞句，尤其符合那個時代，軍事凱歌所特有的強烈情緒，都表現在詩詞裡。當人們高唱這些歌詞時，必伴隨樂器奏唱。

我們要謹記這裡所呈現的是一首由人類創作的歌曲，也就是說，這首歌其中所表達的誇示和自豪，以及因數千名埃及士兵死亡，所流出的極大喜悅，未必代表上帝的心意，不如說是；人對這場在海邊所經歷的偉大勝利，所做出的自然反應。我之所以告訴你們這一點，是因為認識到，在聖經裡，存在不同種類型的文學體裁是非常重要的。為此我們需要謹慎辨別，哪些內容是上帝心意的記載，哪時只是反映人的心思意念。不久前，我曾提過，在經文中我們發現許多例證，是人沒說出真實情況，甚至把一些不屬於上帝的事情，歸給祂。我們在大衛

的記載中，就不只一次，看到這樣的事情。我們看到彼得曾否認，認識耶穌。實在有太多例證來列舉。重點是，我們常讀到的，只是對事情經過與人們所說的話的忠實紀錄；無論這些內容是否對某個特定人物有利，或對以色列人有利，甚至是否討神喜悅。聖經向我們呈現其中的人物，毫不掩飾其缺點與不足。

這首歌表達的主要主題，是以色列對上帝、耶和華，戰勝埃及人的無比驕傲；對他們從法老手中逃脫的歡呼鼓舞，甚至還包含一些稍嫌過早的幸災樂禍，對這場勝利的消息，必定使迦南人和非利士人感到震驚和憂慮。還有在這首歌的最後一部分，還表達了另一個重要的概念；上帝已經創造了一個國家、一個神權國家，也就是；一國之君就是上帝。這是以色列國的建國之歌。

(第十三課第一頁)

第 13 課第二頁

因此，雖然摩西之歌，是人為了記述剛發生的一切；關於他們從埃及得拯救，所做的一種回顧與敘述。但它無法像我們在出埃及記前幾章所讀到的內容，那樣具有同等的分量。因為在這些事實之中，還夾雜了古代文化傳統，對於軍事勝利之後，如何創作一首凱歌的特定模式，而這正是希伯來人看待剛發生之事的時代主要背景。我們無須為此感到驚慌，我們所有的基督教音樂，都是以同種方式創作出來的。我們透過歌詞和音樂，盡可能地去表達，我們對天上事物的理解，以及我們對「自以為」看見上帝所行的事、以及「自以為」上帝希望如何被讚揚和尊崇的詮釋，而這一切，都是運用我們文化中，耳熟能詳、經得起考驗的傳統音樂結構與呈現方式，來完成的。這就是摩西之歌在此處所呈現的全部內容，當然，這一切都是只發生在古以色列文化的背景下。

現在，我們無須逐句解析這首歌(因為，畢竟這裡沒有新的資訊)，我想指出幾個值得注意的重點，這重點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希伯來人在這段歷史時期的思維與心態。

請注意第十一節，提出了一個修詞性反問句；「亞多乃啊，在眾大能神之中，誰能像你？」如果你們使用其他譯本，可能會把耶和華翻譯成主，或者用「諸神」來代替「眾大能神」。因此，你們某些人，可能會讀到“主啊，眾

神之中，誰能像你？”這翻譯相當準確。如果，在希伯來語原文，替換幾個詞，字面上可以讀作“耶和華啊，以琳(elim 眾神)之中，誰能像你？”elim意思是；萬神之中至高的神、最強大神，是神的複數形式。要知道，當時人類看待靈界(以色列也不例外)是；靈界不僅由眾多神靈組成，這些神也存在天界權力結構裡。所以，在他們的想法中，有服事大能諸神的低階神靈，在兩者之間也有各式各樣層級的神靈。希伯來語的以琳(Elim)，就是位於權力結構的最高階，最有能力的神靈。

或許聽到以色列人，哪怕從埃及被解救出來，卻仍然認為耶和華只是眾多神祇中的一位，會讓人不安。但可以這樣想；就像初信的基督徒，知道耶穌是主，但知道其他真理的不多，因此以色列對耶和華的認識，也是這樣。基督徒新人，開始帶著大量的先入為主的觀念，並理所當然的認為，這些是對的，卻沒意識到，他們自以為了解的大部分關於上帝的內容，都是錯的。因此，一方面，雖然以色列將耶和華視為以色列獨一的神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們並不認為祂是獨一存在的神，而是眾神之中的至高神，也就是主神，在這種情況下，祂被看作比埃及諸神，還更有大能。

羅伯特·麥吉博士(Dr. Robert McGee)是這樣解析的；當我們初次來到上帝面前時，內心充滿了，畢生累積的各種錯誤。僅僅接受耶穌為主和救主，並不能讓我們從這些欺騙中解脫出來。事實上，耶穌告訴我們“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”。當我們向上帝敞開心門，祂就向我們顯現真理，一次揭示一個真理。而每一個賜下的真理，都是為了摧毀我們先前相信的某些謊言謬誤。然而，這是一個漫長、持續一生都在進行的過程。

(第十三課第二頁)

第 13 課第三頁

這就是以色列當時的處境。他們離開埃及時，心思和靈魂早已被徹底敗壞，充滿了在四百年寄居期間所形成的，各種錯誤認知。就屬靈成熟度方面來說，在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就如同初信的基督徒一樣。這個「以色列嬰孩」，如今知道自己有一位上帝、知道祂的名字，還知道祂遠比埃及諸神強大。但是，除此以外，他們所知

道的，僅限於此。他們自認為了解的大部分內容，不是過於簡單、幾乎毫無意義，就是從頭到尾完全錯誤。

因此，就像我們所有人一樣，當首次來到主耶和華面前時，他們按自身的教育、文化和生命經歷的框架，來理解耶和華。對他們來說，耶和華是他們的神，但其他萬族和萬民，也各自有自己的神祇。這種思維，在他們整個歷史中，屢次引導他們走向偶像崇拜，最終在多次情況下，招致上帝的審判臨到他們。

請注意第十四節和十五節，提到非力士、以東、摩押和迦南。經文記載，當這些民族聽到以色列神對埃及所行的事，都感到發顫和驚惶。這是希伯來人一廂情緣的感覺嗎？還是吹噓和自誇嗎？正如我們幾周前討論過的，儘管當時的消息不像現在這麼即時，但人們還是對其他國家的動態，仍很感興趣。三百萬人的遷徙，在以色列離開埃及後幾天之內，就會成為大新聞，這個消息也會很快地傳遍整個地區。

但是，為何非力士、以東、摩押和迦南會特別地擔憂呢？因為當時，眾所周知；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後裔相信，不論這想法正確與否，那四支民族定居的領土，總有一天會歸屬以色列。況且，這些民族也清楚，如果這三百萬意志堅定的百姓，再加上跟這位摧殘埃及並羞辱埃及諸神的上帝；耶和華一起出現，而以色列的目的，正是要從他們手中奪取那些土地，那他們就很有可能做得到。對於統治該領地的眾多部落首領和君王來說，這意味著喪失他們個人的財富和權力。對一般百姓來說，則代表著，要嘛被征服或是遭以色列之手驅逐。所以說，很可能，那四支被提及的民族，公開表現出對這支龐大的以色列群眾隊伍走向的極大關切。而這些(長期為奴)希伯來人，也確實很樂於見到自己讓人畏懼。

最後再一點補充，我們就繼續往下讀。有意思的是，這首摩西之歌，後來成為聖殿安息日崇拜儀式中的標準環節。實際上，摩西之歌是每周安息日崇拜儀式的結束讚美詩。全詩分成三段詩節(出埃及記第十五章:第二節至五節、第六節至十節，還有第十一節至十八節)，然後，每逢安息日輪流吟唱一個詩節。對希伯來人來說，出埃及記絕非久遠的歷史趣聞。這件事標誌著以色列民族的建立，以及律法的頒布。而吟唱這首歌，是在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會始終處在敵對民族的環繞之中，但耶和華也必與他們同在並保護他們。就像祂曾將他們從埃及

救贖出來，祂也必再次把他們從未來的仇敵手中，拯救出來。希伯來人過去如此、直到今天仍然如此，他們所期待的，正是跟教會一樣，盼望那個最終的勝利。在我們的時代，主要的分歧在於；那位將要來拯救上帝追隨者的彌賽亞，究竟是已經來過一次，還是將首次降臨。

(第十三課第三頁)

第 13 課第四頁

請讀第十五章:第二十二節至二十七節

我們現在從拯救敘事，轉入到「以色列在曠野時期」的章節。因此，在我們仔細探討剛才讀過的這六節經文之前，稍微用點時間，鋪墊好出埃及記裡“在曠野中”這部分的內容背景。

首先，你可能會感到驚訝的是；許多我們希望在出埃及記中，有記載、但實際沒有的細節，其實是在民數記中提供的。民數記與出埃及記之間，有非常緊密的關係。雖然，在我們研讀出埃及記的過程中，我可能會從民數記，選取某些細節內容來補充，但在未來幾個月裡，我們會更深入地研究民數記。

第二點，我們在出埃及記中，實際所看到的是一個過程，在曠野中，這一段裡，我們看到了以色列民族從一個被奴役的嬰孩，轉變為一個獲得自由、蒙救贖，卻仍問題重重的孩子。

第三，在出埃及記曠野期間篇章裡，發展出三個主要的主題；如何應對周邊敵對民族的挑戰、以色列早期的政府形式的建立、百姓反覆針對上帝和摩西發“怨言”的情況。

我們在以色列；在曠野中時期，所見證到的，並且希望從中能學習到的一點是；真正、深刻且持久的轉變，通常只會在；一個人經歷個人曠野中時，發生。那是一段，我們原本認為是正常、熟悉或舒適的生活，不再存在的時刻；當生命簡化到一天過一天、甚至是一小時接著一小時，幾乎處於近乎停滯的狀態。曠野經歷是一種進

退之間或懸而未決的狀態；既不是你來自的地方，也還不是你將要去的地方。凡是活得夠久的人，多半都經歷過這樣的時刻。上帝就是用這段時間，使我們稍微成熟一點，因為那時的我們，最柔軟、也最容易受教。

所以我們一起開始吧。

就在他們慶祝奇蹟般穿越紅海、並擊敗昔日的掠奪者；埃及人的時候，對於以色列人來說，就立即面臨一個生死攸關的局面；他們沒有水喝了。在第二十二節說道：摩西“促使”以色列人離開他們所在之處，繼續前行。如果這樣的說法，摩西“促使”以色列人離開紅海，聽起來有點奇怪，那你並不孤單！希伯來賢哲也認為這種表述異乎尋常。他們普遍認同，當時的情況，就是希伯來人一邊慶祝、一邊剝奪埃及陣亡士兵身上的值錢物品，完全不急著離開，於是摩西就強硬起來，在他們尚未準備好之前，就逼著堅決、果斷地下令他們離開。

第二十二節說他們進入書珥的曠野(the wilderness of Shur)。在這裡我要提一句，聖經所稱的曠野，是指沙漠。書珥一般被認為是“牆”的意思。現在，為了讓我們所遇到的許多地名，更具體一點，你需要明白；大多數時候，那些地方，原本是沒有名稱的。或者以色列人並不知道原來名稱，也因此，是以色列人為那些地方取了一個名稱。在上一章節，他們的第一個停留地；疏割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當他們最初停在那裡時，那地方並不叫疏割。摩西並沒有說：“嘿，各位，我們要去疏割了”。不是的，這是他們在那裏短暫停留期間，或離開不久之後，才為該地起的名稱。所以，書珥和他們前往迦南途中的大部分地名，可能也是如此得名的。

(第十三課第四頁)

第 13 課第五頁

接下來，在第二十三節提到，他們來到了瑪拉(Mara)，但因為水太苦，無法飲用。我們在這裡又遇到命名的問題；因為瑪拉在希伯來語是“苦”的意思。他們當然不會刻意到一個，以水苦難飲而聞名的地方，來獲得飲用水，這問題是當他們抵達後才發現的。於是，他們起了一個合適的名稱；瑪拉(苦)。我們可以想像這一切是如

何發生的；摩西告訴人們，要帶足三天用的水，因為我們要前往一個綠洲，那裡會有水。三天過去、快沒水可喝了、終於抵達目的地。結果，想不到那水沒辦法喝。又熱又渴又疲憊，正如在第二十四節所說，以色列人就開始發“怨言”，他們責怪摩西。摩西當然轉向上帝呼求說；這是一個尷尬兩難的景況，所以現在怎麼辦呢？然後，耶和華吩咐摩西把一種特殊的木頭放到水裡，就能除去任何讓水變苦的原因。當然啦，就奏效了，於是，人和牲畜都可以解渴。

現在可能是個適合的時機來說明；以色列人每次停留安營時，那些綠洲和水井所在的地方，必須能供應巨大的水量，這意味著，能滿足需求的水坑，屈指可數。據估算，要維持三百萬人及其所有牲畜和羊群，每日至少需要超過一千萬加侖的水。那一千萬加侖是什麼概念呢？嗯！可可水塔(the Cocoa Water tower)就是那座插有國旗的巨大水塔，水量是一百五十萬加侖。因此，需要七座那樣的水塔，才能滿足以色列人的用水需求。我想，我們能抹去腦海中那；一個沙漠女僕用山羊皮水桶，一次提上一加侖或兩加侖的水，或圖片上那種典型的沙漠綠洲畫面了。

在第二十五節也告訴我們，在「那裏」，至於「那裏」是否指瑪拉的綠洲，還是大概指他們所處的曠野中，並未明確；在「那裏」，上帝要設立律法和審判；或取決於你們所使用的譯本，也可能寫成「律例和典章」或「律法和規條」或其他類似的表達。現在可以確定妥拉不是在瑪拉頒佈的。因此，這裡所指的是，別的事物，或許我們能把它看作是妥拉的序言。拉比們普遍認為，在這裡曾經賜給以色列一些通用基本規則，但無論內容是什麼，都已在歷史歲月中失傳了。

讓我們開始了解這些法律專用術語，因為其中的細微差異雖然重要，卻常常在英文翻譯中，被埋沒、消失或是完全失去了本義。翻譯成律例與典章，或(更準確來說)律例和判例的詞語，對應的希伯來詞彙是 *choq* 跟 *mishpat*。而且，它們不是同義詞。*Choq* 指的是被規定、指派的事項，或是一個指定的規則，其含意跟我們今日所稱的法律相同。因此，*Choq* 是一個精準的法律專用術語，與我們認為的法律或規範等，最為接近。

Choq 通常與國王的飭令或政府所頒佈的、必須遵守的法令有關。相反的，*Mishpat* 是一種司法判決，亦即法官審理一起案件，並作出一項裁決。所以，假設認定一個人違了法，案件就會呈送到法官面前，並作出判決。法官的決定，即判決，就是指 *mishpat*。因此 *Mishpat* 通常是由於違反 *choq* 而產生的結果。

所以說，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，一個政府形成過程的開始，以及一套實用法律制度的建立。上帝將為以色列設立一種治理方式，是建立在祂親自頒佈並親自審判的律法之上。而且，藉著這套法律制度，耶和華用試驗或證明以色列。那麼，在第二十五節經文中所說，“試驗他們”，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這點對我們來說很重要，因為在聖經的多處地方，包含新約，都教導我們，身為信徒，我們也會被耶和華試驗。這個嘛，在希伯來語中，這個詞是 *nacha*。我不確定英文裡，是否有一個完全對應的好詞，可以將它翻出來。不果，它也是另一種司法性術語、法律專用術語，與在法庭上審理法律案件的概念相似。也就是說 *nacha*（即試探或是考驗）本身，既不是律法(*choq*)，也不是最終判決 (*mishpat*)；它其實是審理案件的過程，也就是審理的流程本身，為了讓判決能做裁決並施行公義。上帝所做的，是在建立祂地上治理的原則；其中包括清楚明確的法律規範、當有人違反一條法律或是多條法律時，應如何處理，以及一旦被判定有罪，所要承擔的後果。整個理念與我們現代司法體系極為相似。

(第十三課第五頁)

第 13 課第六頁

現在，為了讓我們更明白以色列如何運作，我們稍微思考一下這個概念；在美國，我們有一套完整的政府體制，分成三個權力大致相等，但職能不同的部門，理論上彼此監督；即行政、立法和司法三權。概念就是由立法機關、國會來制訂、定義和通過法律。這與司法部門（我們的法院系統）是完全分開的，司法部門負責裁決某人是否違反了那些法律條文，如果違反了，則決定應承擔什麼後果。再者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司法部門還會判定國會所制訂的法律本身，是否與憲法相符(即我們基本的治理原則)，從而裁定該法律，是否從一開始就是公

正的法律。此外，行政部門有權制定有關貿易的特定規章條例，並管控軍隊，同時處理與外國政府之間的事務。現在，請注意；在美國政府體制背後的概念，是將政府職權分散，並使各部門彼此在某種程度上，保持獨立，但這與上帝為以色列所設立的政府治理體制，完全不同。以色列政府的體制，我們可稱作神權政治，也就是由上帝統治的政府，在運作模式上最接近我們司法部門。

接著在第二十六節，我們讀到上帝正要加諸於以色列的治理體系，也就是上帝在西乃山賦予摩西的體制，將會以「約」的形式出現。然而，這個盟約將與摩西和希伯來人先前所認識的盟約，完全不同。也就是賜給亞伯拉罕的那條盟約。因為，那條盟約是無條件的。是主耶和華單方面的應許，上帝必成就一切所需。

但是，耶和華在這裡說；“你若留意聽(耶和華，你神的話)...(留心聽我)的誠命...(守我一切)的律例”，“祂就不將...的疾病加在你（祂的百姓）身上，...（反而要成為他們的醫治者）醫治你的”。“若”那小小的字，卻帶來極其重大的影響。當然“若”正是司法過程的主軸，不是嗎？整個司法體系都是建立在一連串的“若”字。因為，倘若無人指控你違法，如果無人審理案件，如果無人決定適當的懲處，如果無人來強制執行判決，那麼制訂法律就沒有意義了。

亞伯拉罕之約訂立於出埃及記事件，約六百年前，它並沒提到“若”這個字；因為那個約，並不是一套加諸希伯來人的法律、司法制度，更不是政府體制。也就是說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不是有條件的。那反而是一個事實性的宣告，是上帝對祂將要成就與實現的應許。正如我們將在妥拉學習的後續章節中，深入領會的。

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，本質上是一個誓約；即契約，上帝以祂自己的名作為擔保者，來擔保祂向亞伯拉罕所做的應許。另一方面，即將在西乃山臨到摩西的那個約，則是一套規則，說明以色列必須做什麼和不可做什麼。並且規定，“若”是某人違反了這些律例、律法，將會有什麼後果。我們也要明白另一個非常重要的事；上帝所立的這些約，每一個新的約，都不是取代舊的盟約的。讓我換個方式來說；耶和華設立了好幾個不同的盟約，而每個約都有不同的目的。當上帝和摩西立約(也就是在西乃山立的約)時，並沒有宣告與亞

伯拉罕所立的盟約無效、作廢。而與摩西所立的盟約；通常稱作律法，也並沒有因著與耶穌所立的盟約；也就是我們所稱的「新約」，而被宣告為無效、作廢。他們各自有不同的目的，迄今為止，各自仍然持續有效、完整存在。當然，隨著每一個新約的設立，它確實會多少影響，先前那些盟約的具體表現方式。然而，如果我們能夠明白並掌握到一點；聖經中所記載上帝每一個盟約，仍然有效，沒有一個會被取代或廢除，就能更好地理解上帝的話語。

(第十三課第六頁)

第 13 課第七頁

此刻，你們當中有些人可能對我剛才所說的話，感到坐立不安，因為現代基督教中，人們雖然沒有明說，卻一直暗示；當耶穌降臨時，祂廢除了包括律法在內的所有先前之約。喔，果真是如此嗎？

翻開你們的聖經到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七節。

在這裡，我們看到耶穌基督，祂自己談到這主題，並且要注意，這是在登山寶訓的語境中。以下是我們的救主，親口談到我們所稱的律法或舊約的原話：“*莫想我來廢除妥拉(或通常稱作律法)或先知(這是舊約中的另一部分，包含我們通常認為的大先知書的多數經卷中)*”。我來不是來廢除，乃是要成全。你們有些聖經譯本可能用“完成”，而不是成全。

所以，那是什麼意思呢？首先，它就是字面上的意思；上帝的任何盟約都從未有取代或廢除。那麼，我們是否理當遵守律法中的六百一十三條的誠命呢？那是一個我們大多數人都在掙扎的棘手難題。六百一十三條誠命中，約有四分之一的內容，是跟獻祭體系有關的。既然耶穌就是那“一勞永逸”的獻祭的祭物，那麼，藉著敬拜祂，我們就是依靠祂的犧牲而順服遵行那些誠命。但是，那剩下的四分之三的誠命呢？這個嘛，現代基督徒仍然遵守六百一十三條的前十條誠命，也就是我們稱作的十誡。然而，不知為何，我們卻給了自己權力，去廢除十誡其中的一條；安息日。並以所謂的“主日”來取代它。有人說，不！我們沒有廢除安息日；我們只是改變了

慶祝的日期。無論如何，這又成為另一個爭議的來源。

但對我來說，幾乎找不到任何爭議的是，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七節，是基督用相當直白的語言，所說的原話，不是嗎？耶穌說；新的盟約，也就是祂自己，這個是我們所有基督徒都承認並倚靠得救的盟約，並沒有廢除或取代較早的摩西盟約，或甚至取代更古老的亞伯拉罕盟約。

(第十三課第七頁)

第 13 課第八-九頁

但願當我們一步步研讀妥拉時，能更清楚明白這一切究竟如何影響我們。我的用意是，在未來幾周探討埃及記中，在西乃山賜下妥拉；即律法的那一部分時，解釋為何律法在基督降臨時，沒有被廢除，以及西乃山盟約，真正的目的到底是什麼。當我們了解這些時，我想耶穌所說，祂來是要成就律法，而不是廢除律法的話，就會變得更清晰了。

第十五章結尾記載著，以色列人從瑪拉離開，然後到了以琳，這又是一處無人確知具體位置的地方。然後，他們在那裡安營了一段時間。以色列人過去作為城市居民、郊區市民、勞動者和工匠的舊生活正式結束。如今，他們過著貝督因人模式的生活，他們成了在曠野中漂泊的沙漠游牧民族。我們接著繼續讀第十六章。

請讀第十六章:第一節至第四節

由此可見，上帝要利用以色列在曠野沙漠的這段時間，來試煉他們，或者考驗他們，這“試煉”在希伯來語是 NACHA，帶有司法上的意涵，就像在法官面前受審理一樣。那就是說，耶和華已經開始制定祂的治理律例和律法，這一切將很快在西乃山頒佈妥拉時，達到高峰。上帝將以這些律法作為以色列國政的基礎，（可以這麼說啦）上帝將持續進行一場司法性的審驗，要看以色列是否會“留意聽從”祂。意思是；要聽從和順服。與此同

時，上帝也在教導以色列，如何以一個得蒙救贖的民族來生活。

以色列人在以琳(還記得以琳指“眾神”嗎？)停留約一個月之久；上帝已經藉著瑪拉以及之後在以琳的經歷，

教導他們，祂想要教導的一切，現在是他們該繼續前進到汛的曠野(the Wilderness of Seen)的時候了。請

注意，我剛才念這個曠野的名稱，不是唸做 s-l-n(罪)的音，而是唸做 s-e-e-n (seen)的發音。不要以為那片

曠野的名稱，跟我們在教會中所說的“罪 (sin)”有任何關係。在希伯來語，是指“荊棘”的意思。而且就是“西

乃”這詞的字根，就跟西乃山一樣。在希伯來語“西乃”的發音是 see-nah'-ee，意思是“多刺、多荊棘的”。

當他們抵達汛的曠野，這標誌著他們離開埃及約兩個月有餘。當然啦，怨言和牢騷又再一次開始了。他們對誰

發怨言呢？就是他們的領袖，即摩西和亞倫。而這其實是我們之前聽過的重複怨言；我們在埃及的生活好多

了，你們為何把我們帶到這裡來，是為了要餓死我們嗎？

然而，事實上，他們的怨言是針對上帝；因為摩西和亞倫只是按照祂的吩咐罷了。而這一點，百姓似乎仍然沒有

完全明白。當然，既然他們的怨言是針對耶和華，那麼回應的，也是耶和華，請注意祂回應的語氣，並不是對百

姓發怒或厭惡。因為上帝有意帶領以色列，從一個困境到另一個挑戰，一方面為了教導他們，另一方面也是來試

煉他們。

在第四節中，我們看到聖經歷史上，另一個偉大的時刻，也是我們兒童主日學中，常聽到的故事；從天堂降下嗎

哪。但是，如果我們仔細看，就會發現這一段不僅僅是上帝供應一種食物，這麼簡單而已。其中所蘊含的律法，

以及重要的教導正在被建立。上帝正要藉此來試煉他們。

我們下周繼續講嗎哪的故事。

(第十三課第八頁)